

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淮南市城市管理局

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合法性审查意见书

市司法局：

我局制定的《淮南市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申报评审管理办法》（送审稿），我局政策法规科依法依规进行了合法性审查。

审查意见：

经审核，《淮南市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申报评审管理办法》（送审稿），是根据《淮南市城市绿化条例》结合本市实际，作出的具体规定。《淮南市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申报评审管理办法》（送审稿）的主要内容从评选条件、评选时间、评选程序、评选复查、材料要求等方面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抵触，可以按规定报送市司法局审查。特提请市司法局进一步核审。

